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關 係 人 吳依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收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
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
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
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
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
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
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
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
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
76條之2第2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
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現為被收養人乙○○之法
定代理人丙○○之配偶，收養人自被收養人幼兒園起即同住
照顧迄今，收養人欲收養乙○○為養子，爰檢具相關文件，
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甲○○與被收養人乙○○之生父丙○○為夫
02 妻，被收養人則為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同
03 意，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等情，有卷附戶籍謄本及收
04 養契約書、未成年人出養同意書等可憑。又收養人、被收養
05 人、法定代理人及生母吳依雯於114年3月20日本院調查時，
06 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的，並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渠等
07 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各情，此有調查筆錄在卷
08 足按，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足認本件兩造確有成立收
09 養契約之真意。

10 (二)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本
11 件兩造進行訪視，據其提出訪視報告之綜合評估建議認為，
12 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結婚並另育有一女8歲，收養人已與被
13 收養人相處互動逾10年以上，彼此間如同家人般融入接納，
14 對被收養人有扶養、共同生活照顧經驗，收養人與生父對於
15 子女教養方式及親職角色之分工各司其職，互相尊重，收養
16 動機純正，收養人能具體述之與被收養人相處之情形及教養
17 態度，依收養人各方面狀況之適任性，評估收養人適任收養
18 被收養人，此有該協會114年3月5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
19 第11422028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參。本
20 院審酌收養人所提健康之檢查報告及財力證明等，認收養人
21 在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方面，應足以使被收養人受良好之
22 照顧，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綜上，本件聲請
23 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基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考量，其聲請
24 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4年1月23日簽訂
25 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7 條、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